

# 万源市:巧用预警督办机制,提升信访办理工效

**本报讯** “你乡信访举报件即期逾期,请按照信件办理时限要求,明确办结期限,加大办理力度,做到快查快办……”这是前段时间,达州万源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在动态跟踪乡镇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后,及时向相关乡镇发出的提醒函。

为解决转交办信访件久拖不决、超时办理等问题,有效化解重复访、越级访难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该市纪委监委不仅在规范信访举报流程、打造闭环运行等方面下功夫,还在规范信访举报件办理程序,提升转交办信访件办结质效上出实招,探索实行信访举报件办理工作提质增效。”该市纪委监委

从“治病”到治“末病”,预警督办机制开出了信访举报问题办结“良方”:在具体推行中,对信访量高的乡镇部门及时发出预警函予以提醒,信访件2个月内未办结的,发出提醒函明确办结时限。超过3个月仍未办结的及时发出督办函,责令承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限时报结。对延期后仍未按期报结的乡镇(街道)部门,由市纪委监委组织的“室组地”工作模式联动攻坚,在线索处置和反馈上互联互通,凝聚工作合力,会商办理意见和解决途径,推动信访举报精准处置。

“我们通过预警督办机制,变被动为主动,变事后补救为事前防范,增强了信访举报件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和预见性,有利于我们做实信访举报件办理各个环节,推动全市信访举报件办理工作提质增效。”该市纪委监委

信访室主任毕宗荣介绍道。

多措并举精准施策,跟踪督办清仓销号。针对问题线索较多、时间跨度较大、证据收集困难等信访举报件,该市纪委监委以领导包案、个案指导、召开专题调度会等方式进行重点突破,以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与乡镇(街道)纪(工)委组成的“室组地”工作模式联动攻坚,在线索处置和反馈上互联互通,凝聚工作合力,会商办理意见和解决途径,推动信访举报精准处置。

立足高质量办结信访举报问题,该市纪委监委还对交办的信访举报件进行台账式管理,详细录入承办单位、转交办时间、办结进度、办结时间和办结结果等信息,

实现对信访举报件的挂号登记和办理情况的动态管理,并指派专人全程跟踪监督。同时,定期加强预判梳理,每月盘点信访件办结情况,每季度归档已办结的信访举报件,确保信访举报件按时办结、及时清零。

“信访无小事,件件系民生。下一步,我们将把信访举报件的办理变成疏导群众情绪、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有效抓手,有效提升信访举报件办理效率和质量,切实解决信访举报件办理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该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卫东表示。

(彭洪军)



广安公安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 广安区 防诈骗宣传进车间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中桥派出所民警深入临港经开区弘博士企业车间,为职工现场开展“反诈骗,护万家”主题宣传活动。

当天,民警结合日常典型诈骗现象和案例,向职工详细讲解

了犯罪分子“冒充熟人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杀猪盘诈骗”等惯用伎俩和作案方式,警示大家加强识别和防范,进一步提升了职工的防范意识,构筑起防范诈骗的牢固防线。

(张国盛)

## 女子假冒佛教人员行骗被拘

**本报讯** “110,这里有人骗钱,你们快点来!”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井河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后迅速出警,将正在井河镇马路北街以售卖“平安符”的方式骗取钱财的钱某某逮个正着。

经查实,钱某某系安徽省安庆市人,于近日流窜到广安区井河镇后,穿戴起佛教人员的“行头”走村串巷,谎称自己是九华山

寺庙人员,上门入户向居民兜售所谓的“平安符”,先后骗取该镇居民周某某、李某某、熊某某等人共计300余元。

据钱某某交代,自己一身“行头”是在外地一所庙宇所得,随身携带的皈依证、开光证、“平安符”等均是在地摊购买。目前,钱某某因涉嫌诈骗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王平 颜苗)

## 前锋区 破获系列盗窃案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严厉打击砸车窗盗窃违法犯罪活动,全力做到有迹就追、一查到底。近日,该局大佛寺派出所成功破获系列盗窃案,抓获“惯犯”程某。

据了解,2020年12月至今年4月,程某在辖区通过拉车门、砸车窗等方式,对5辆小轿车进行了盗窃。案发后,该局高度重视

视,立即启动合成作战,由大佛寺派出所联合分局“大数据实验室”开展侦查,充分应用智慧新警务深入研判分析。8月中旬,该局对犯罪嫌疑人程某实施了抓捕,经审讯,程某对自己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程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李小刚)

## 邻水县

###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货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交通部门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与交通部门工作人员在袁市镇街道设置宣传点,在对过往货车、客运车辆、电动三轮车等重点车辆进行安全例行检查的同时,还通过面对面

讲解、发放资料等方式展开宣传。期间,交警结合货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典型案例,向驾驶人剖析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要求驾驶人牢固树立安全行车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教育驾驶人200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冯文杰)



## 九龙县人民检察院 发放司法救助金 纾解困难暖民心

**本报讯** “非常感谢检察院的救助,司法救助金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帮助。”近日,甘孜州九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红、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竹一行将国家司法救助金送到被救助人龚某某、张某手中时,张某不停言谢。

当天,检察院一行在发放救助金的同时,耐心对救助申请人阐释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职能职责,并对他们开展心理疏导,劝导她们保持身体健康,以良好的心态积极开启新生活。据悉,申请人龚某某、张某系九龙县一起故意杀人案两名被害人的亲属。其中,龚某某因惊吓过度致身心伤残,被评定为“二级

残疾”;张某视力、双手残疾,失去劳动能力。今年6月,九龙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甘孜州人民检察院、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对两位申请人开展司法救助,三方在援建工作方面积极沟通,拓宽思路探索援助措施,成功为龚某某、张某申请到救助金解决其生活所困。

国家司法救助不仅传递了司法为民的理念,也让当事人重燃了生活的希望。下一步,九龙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履行司法救助职能,开拓思路,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切实感受到“检察温度”和司法关怀,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九龙县人民检察院)

## 东坡区法律援助中心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本报讯** 近日,受援人王某来到眉山市东坡区法律援助中心,感谢办案律师帮他圆满解决了一宗持续一年半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获得赔偿金7万余元。

据了解,王某此前在眉山某企业上班,后该企业被某公司收购,王某继续在某公司上班,并与公司签订了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间,王某在工作中不慎受伤,被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为十级,王某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享受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往后王某因患病工作受到一定影响,与公司发生劳动纠纷,王某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遂向眉山市东坡区

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经援助中心审查,王某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纠纷,因其家庭经济困难,符合法律援助条件。随后,援助律师认真听取了王某的陈述,在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后拟定了代理方案。这一纠纷案经劳动仲裁、法院审理,王某胜诉并顺利拿到赔偿款。

长期以来,东坡区法律援助中心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原则,及时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竭力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不被侵害,进一步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瞿艳华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开学前期,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对辖区内校车进行了综合安全检查。当天,民警在对驾驶员运营资质、车辆审验及安全物资配备情况进行查验的同时,加强了对校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确保新学期校车安全运行。(唐明润 摄影报道)



## 注意,这不是 WiFi 路由器,发现请立即报警!

当今网络技术日新月异,部分犯罪分子也开始不断使用新技术、新应用来逃避警方打击。GOIP网络电话就是近年来诈骗分子的新“武器”。

前段时间,泸州警方端掉了一个犯罪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9

名,缴获GOIP 3台,银行卡50余张。经查,该团伙是从网上购买GOIP设备,再租借汽车搭载设备进行移动作案以逃避侦查的犯罪团伙。

注意,图片中这一设备不是WiFi路由器,正是一台GOIP网

络通信设备。

### GOIP究竟是什么?

GOIP是网络通信的一种硬件设备,它能够将传统的电话信号转换成网络信号,实现手机卡接入、短信群发等功能,许多不法分子就是用GOIP插入几十张甚至上百张手机SIM卡,冒充亲朋好友以及公法检、税务、电商、银行等相关人员拨打电话、收发短信实施诈骗。此外,它还可以远程控制、机卡分离,助不法分子达到隐藏身份、逃避打击的目的。在违法犯罪中,就有部分不法分子藏身境外,高薪招募国内年轻人租房搭建GOIP设备,助其在境外远程控制,给国内广大群众拨打诈骗电话,或群发诈骗短信实施诈骗。

### 可以帮他人安装GOIP设备吗?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行为属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据悉,在警方的“断卡行动”中,已经有大量的不法分子和GOIP设备被捕获收缴,这些实施诈骗的不法分子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广大群众切勿因所谓的“高薪”被他人利用,成为电诈的工具,若发现此类线索,请立即拨打110报警。

(深圳公安 熊猫反诈)



**案例:**方某是我公司的销售员。半年前,方某因轻信曾与公司有过业务往来的A厂,未经公司领导审核、批准,假借公司领导名义通知仓库向A厂发出了价值50万余元的货物。往后由于A厂亏损严重无力支付货款,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请问,公司能否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向方某索要赔偿?

(小彤)

## 释法:

公司不得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向方某索要赔偿。

一方面,公司向方某索赔属于劳动争议范畴。《劳动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进一步指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

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即是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中产生的纠纷,因应当由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调整,决定了此类纠纷当属劳动争议。与之对应,正因为方某属于公司销售员,损害发生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且与其

工作职责有关,无疑当属其列。

另一方面,本案应当遵从“先裁后审”的原则。《劳动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即协商、调解不是劳动争议处理的必经程序,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也是处理劳动争议最重要的程序。即本案只有先经过仲裁,才可以向法院起诉。

(颜东岳)

## 员工因违章造成经济损失, 公司能否直接起诉索要赔偿?

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即是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中产生的纠纷,因应当由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调整,决定了此类纠纷当属劳动争议。与之对应,正因为方某属于公司销售员,损害发生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且与其

工作职责有关,无疑当属其列。

另一方面,本案应当遵从“先裁后审”的原则。《劳动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即协商、调解不是劳动争议处理的必经程序,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也是处理劳动争议最重要的程序。即本案只有先经过仲裁,才可以向法院起诉。

(颜东岳)